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動物產品中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修正本標準名稱為「動物產品中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」，以符合管理之範疇。(修正名稱)
2.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文字修正，修正本條授權依據與相關文字：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修正「殘留限量」為「殘留容許量」。(修正名稱、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)
3. 修正表格欄位名稱「禽畜種類」為「動物種類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4. 增訂「貝芬替」在蜂蜜之殘留容許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5. 增訂「福化利」在蜂蜜、蜂王漿之殘留容許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6. 增修訂「依普同」在蜂蜜之殘留容許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